

辉县市 2024 年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19 日



甲 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辉县市 2024 年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4 年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并取得论证意见。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国标
3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行业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14-2007	行业
5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07	行业
6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2017 版	行业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2 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2017	国标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10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1 号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8）3 号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482600.00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补划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费用的 40%，项目取得项目论证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费用的 100%。

四、成果归属约定

辉县市 2024 年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约定：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双方（使用权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项目）。

五、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基础数据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 应及时落实项目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织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按期完成。
3.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4.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对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合同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66 7100 5900 0547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19日